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報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：

本公司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經報請○○○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為此依公司法第83條、第326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，檢附：一、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。二、股東名冊。三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。四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。五、財務報表（資產負債表）。六、財產目錄。七、監察人審查書。八、股東會會議紀錄（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）。九、公告（刊登報紙）。以上共○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清算人姓名：○○○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居所：
就任日期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財務報表（資產負債表）、財產目錄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會議紀錄（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）、公告（刊登報紙）等○件。

此　致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